贵州省能源局文件

黔能源电力〔2023〕25号

关于做好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安全作业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贵州省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在电力设施周

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二、许可范围与程序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开展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应向作业地点所在市（州）或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详见附件1。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1.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采、开挖等作业。

2.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3.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4.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范围500米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三）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三、许可权限与职能职责

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属地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跨县（市、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由涉及市（州）电力管理部门负责；跨市（州）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由涉及市（州）电力管理部门负责。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压实安全责任。各市（州）、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加强对所批准作业事中事后监管；电力设施管理单位要落实电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期间电力设施巡视检查和监督管理；项目施工单位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安全措施，强化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二）加强规划对接。各市（州）、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市（州）、县（市、区）建设规划部门对接，积极参与已建电力设施（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新建建筑物的审查。电力设施管理单位要定期向电力管理部门、建设规划部门报告电力设施位置信息。

（三）强化组织协调。省、市、县三级电力管理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合力，做好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工作。市（州）、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要编制许可事项权力流程图和办事指南，细化工作措施，规范办理审批，并于每月5日前

将上月办理情况上报省能源局。

附件：1.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2.审批流程（示例）

3.审批表（示例）

4.受理通知书（示例）

5.不予受理通知书（示例）

贵州省能源局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如下。

一、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

入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三、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 千伏	5 米
35-110 千伏	10 米
154-330 千伏	15 米
500 千伏	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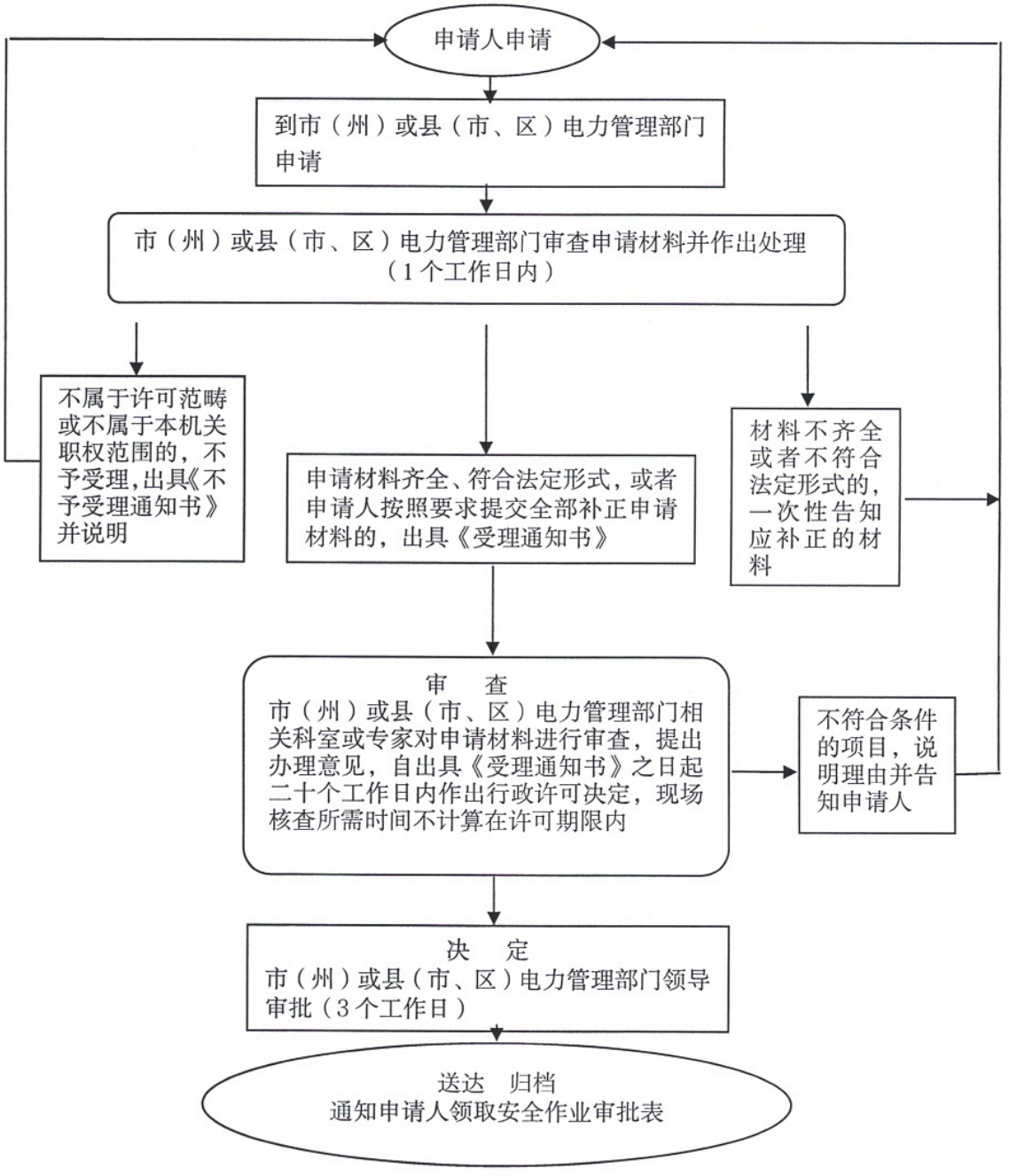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 100 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 50 米）所形成

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附件 2

审批流程（示例）


申请人申请
到市（州）或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申请
市（州）或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审查申请材料并作出处理（1个工作日内）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应补正的材料
审　查
市（州）或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相关科室或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决　定
市（州）或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领导审批（3个工作日）
送达　归档
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作业审批表

附件 3

审批表（示例）

1.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表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表

（示例）

编 号: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申请人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作业地点				
电力设施情况			电压等级（最高）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作业工程概况简要介绍。 2.作业规模：作业中开挖或勘探的面积、顶管/拉管长度等施工作业规模。 3.作业内容：①是否涉及爆破作业；②是否存在可能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形式：挖掘、勘探、顶管、拉管等；③是否存在可能危及架空线路安全的作业形式：起吊、挖掘、勘探、拆迁等；④拟使用的大型施工机械情况：吊车、挖掘机、水泥泵车、自卸车等大型施工机械的型别、数量等。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出具是否同意申请施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电力设施管理单位审查意见	电力设施管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出具是否同意施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电力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向作业地点所在县（市、区）电力管理部门申请，跨县（市、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向涉及市（州）电力管理部门申请，跨市（州）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向涉及市（州）电力管理部门申请。

2.本表电力管理部门留存原件1份、电力设施管理单位及申请人留存复印件各1份。

3.授权委托书（如无授权委托则不必提交）（原件1份，审后留存，申请人签字撩印或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附件 4

受理通知书（示例）

（申请人）_____：

你单位（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的行政许可申请和相关材料（共 __件）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和要求，依法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5

不予受理通知书（示例）

（申请人）_____：

你单位（你）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关于_____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

1. 该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2. 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请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现决定不予受理。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